

香港人内地 生活小百科 —沈阳篇

给在内地工作、生活、
营商等的香港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于1999年3月4日正式成立。随着特区政府在广东、上海、成都和武汉分别成立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京办的服务范围现时集中于华北、东北和西北的十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即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

驻京办的主要职能包括：

- 进一步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央政府、内地部委机构、驻京办服务范围内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联系和沟通；
- 促进内地与香港在经贸和其他范畴的交流与合作；
- 加深内地民众对香港的认识；
- 处理前往香港的入境申请；以及
- 为在内地遇上困难的香港居民提供实务性的协助。

驻京办设有经济事务、贸易及联络组；入境事务组；新闻组；文化交流组；及行政组五个组别，并分别于2014年12月及2017年2月在沈阳市和天津市成立驻辽宁联络处和驻天津联络处。

联络方式：

驻京办

电话：(86 10) 6657 2880

传真：(86 10) 6657 282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71号
(邮编：100009)

邮箱：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https://www.bjo.gov.hk/>

驻京办微信平台二维码：

简介-1

直辖市、自治区在经济政策、法规和经济发展的最新消息，以及在该范围内举行的主要经贸活动信息。)

驻辽宁联络处

电话：(86 24) 3125 5575

传真：(86 24) 3125 5545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大厦3107-1单元
(邮编：110004)

邮箱：lnlu@bjo.gov.hk

驻天津联络处

电话：(86 22) 6063 2988

传真：(86 22) 6063 2986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1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4404室
(邮编：300051)

邮箱：tjlu@bjo.gov.hk

其他联络资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小时求助热线）

电话：(852) 1868

传真：(852) 2519 3536

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9楼

邮箱：enquiry@immd.gov.hk

网址：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办）

电话：(86 28) 8676 8301

传真：(86 28) 8676 83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1座38楼
(邮编：610016)

邮箱：general@cdeto.gov.hk

网址：<https://www.cdeto.gov.hk>

（该平台将定期发布驻京办十个服务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简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驻粤办)

电话: (86 20) 3891 1220

传真: (86 20) 3891 1221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

广场71楼7101室

(邮编: 510613)

邮箱: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http://www.gdeto.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 办事处 (驻上海办)

电话: (86 21) 6351 2233

传真: (86 21) 6351 9368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

总部大楼21楼

(邮编: 200001)

邮箱: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http://www.sheto.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 办事处 (驻武汉办)

电话: (86 27) 6560 7300

传真: (86 27) 6560 7301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03室

(邮编: 430022)

邮箱: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http://www.wheto.gov.hk>

前言

随着香港与内地在各方面的联系与交流日益紧密，越来越多的港人在内地工作、学习、度假、居住。驻京办编制了这本小册子，为港人提供在沈阳生活、就读、工作、营商、投资等各方面的资料。

驻京办委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搜集资料及编辑这本小册子。在编辑过程中，虽然我们力求准确，但无法保证所有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读者应自行核实，并留意有关机构、政府部门的最新公布。

驻京办特别感谢中国香港（地区）商会—沈阳就小册子的编制提供意见。

目录

01	城市概述	5
02	交通	12
03	居住与生活	19
04	就读	30
05	工作	37
06	营商与投资	43
07	医疗服务	54
08	法律服务	58
09	突发事件处理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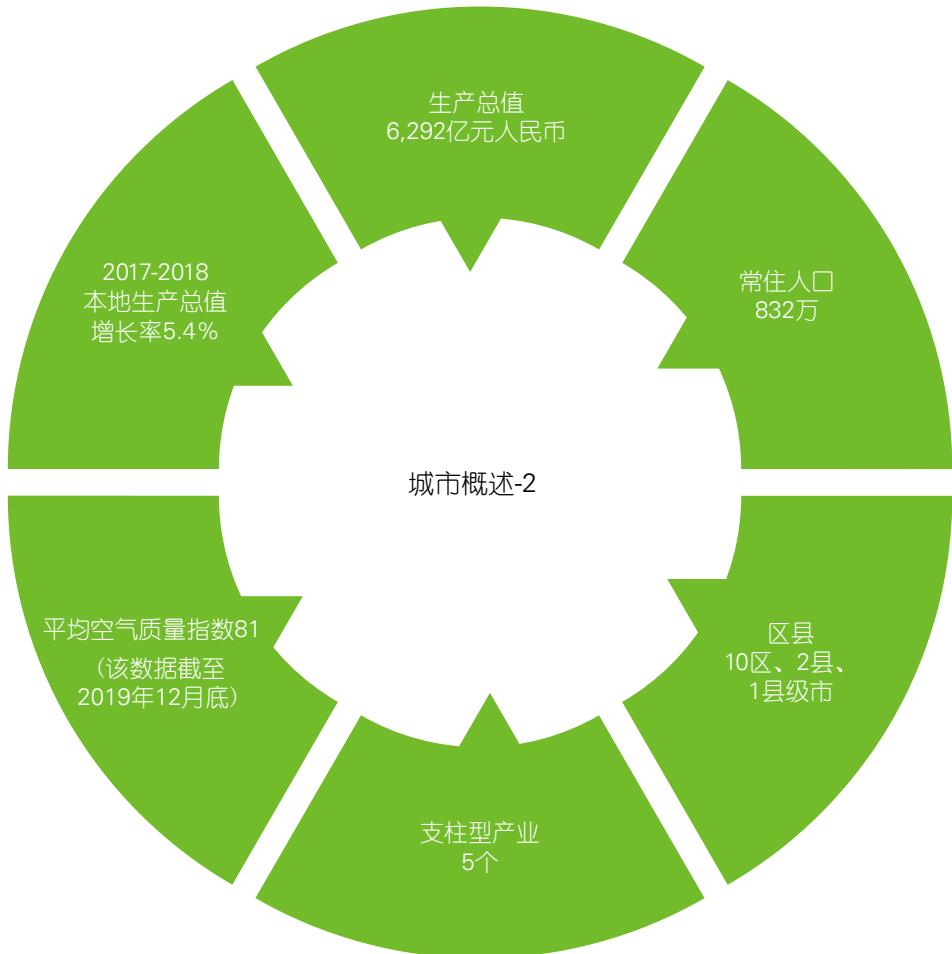
01

城市概述

城市概述-1



沈阳，辽宁省省会，是中国东北地区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作为中国东北地区经济、文化、交通和商贸中心，地处东北亚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中心，沈阳在过去几年间发展迅速。以下是关于沈阳截至2018年末的重点数据：



城市概述 — 生活指南

内地所需证件



来往内地通行证

公民类型

拥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香港居民

所需文件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通行证”）
俗称回乡卡/回乡证

办理地点

香港中国旅行社
(“中旅社”)

其他香港居民

· 外国护照
· 中国签证

中旅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驻港公署”）

小贴士 《

- 如经常进出内地，符合条件的香港居民可以考虑在内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登记使用“自助查验系统”。登记完毕后，便可以使用自助查验通道办理出入境手续，省却轮候时间，方便快捷。

有关拥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香港居民申请通行证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详情可参阅中旅社网站：<https://www.ctshk.com/zh/ch-visa/>。

至于未能符合资格申领《通行证》的香港居民，如欲取得有关申领签证前往内地的资讯，可参阅上述中旅社网站或驻港公署网站：<http://www.fmco.gov.hk/chn/>。

城市概述 — 生活指南

小贴士

- 有关拥有中国公民身份的香港居民申请居住证时需要注意的事项，详情可参阅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19/content_5314865.html。
- 有关在沈阳市办理居住证的地点，可参阅辽宁省公安厅网站：
<http://gaj.shenyang.gov.cn/html/SYGAJ/1515645998401145/151564598401145/null/153606461231643.html>。



香港居民居住证（“居住证”）

申领条件

自2018年9月1日起，香港居民¹前往内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香港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证件内容

居住证登载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住地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本人相片、指纹信息、证件有效期限、签发机关、签发次数及出入境证件号码。香港居民公民身份号码地址编码使用810000。

证件申领

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居住证；交通不便的地区，办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 首次申领

- 填写《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登记表》
- 交验本人香港居民出入境证件
- 向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或者户政办证大厅提交本人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 首次申请领取居住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 换领、补领

-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 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 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香港居民出入境证件
-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 换领、补领居住证，应当缴纳证件工本费

1. “香港居民”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且不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

城市概述 — 生活指南

持证便利

居住证持有人在内地（大陆）享受下列便利：

- 1) 乘坐国内航班、火车等交通运输工具；
- 2) 住宿旅馆；
- 3) 办理银行、保险、证券和期货等金融业务；
- 4) 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购物、购买公园及各类文体场馆门票、进行文化娱乐商旅等消费活动；
- 5) 在居住地办理机动车登记；
- 6) 在居住地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7) 在居住地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8) 在居住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以及
- 9) 国家及居住地规定的其他便利。



医疗服务

由于内地和香港的医疗制度有异，出发前，应事先确认私人医疗保险是否在内地适用，或购买一份在内地适用的医疗保险。

抵达内地后，应根据个人病历与需要确认周边医院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如欲了解更多医疗服务的信息，请参考本册子第七章。

城市概述 — 生活指南



城市概述-3

夏季平均气温:24.8°C
历史最高记录:38.8°C

城市概述-4

冬季平均气温:-10°C
历史最低记录:-27.7°C

城市概述-5

全年总雨量:
约428.8 mm

小贴士

- 空气质量指数(AQI)是由生态环境部负责统计，用于确定空气污染级别的统计数据。总体来说，AQI指数数值越大，说明空气污染状况越严重。目前很多手机应用程式可以实时查阅AQI，并建议相应的预防措施。
- 如需改善室内干燥及空气质量，可考虑在家中及办公室配备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加湿器。

城市概述-6

建议穿着
短袖T恤

城市概述-7

建议穿着保暖衣
物，并带备适当的
保湿用品



空气质量指数

城市概述-8

沈阳的平均空气质量指数
(数值与空气质量成反比)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根据生态环境部的数据，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沈阳的平均空气质量指数（数值与空气质量成反比）为81。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在全国169个城市¹的空气质量评比中，沈阳平均名列第101位。

¹ 169个城市包括京津冀及周边 55个城市、长三角地区 41个城市、汾渭平原 11个城市、成渝地区 16个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 22个城市、珠三角区域 9个城市，以及其他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15个城市。



电压

城市概述-9

内地家用电压与香港相同，均为220伏特。但插座形状与香港不同。如果在内地使用在香港购买的电器，需要使用插头形状转换器。



流通货币、货币兑换及银行服务

小贴士

- 如果频繁前往内地，某些在内地与香港均有业务的银行可以将两地的个人银行账户连接，为客户提供便捷灵活的现金支付与提取服务。
- 开设账户后，可以启动电子银行，并制定电子银行账户内的相关设定，便能进行电子付款，包括水、电、煤等公用事业费用。

内地官方货币为人民币(CNY或RMB)，单位为元(又称为“块”)。纸币面值包括100元、50元、20元、10元、5元、1元，以及5角、2角、1角(1元等于10角)。硬币面值包括1元、5角及1角。

香港居民可以在内地开设银行户口，但需持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通行证或护照)。开设银行户口时，可以同时申请提款卡(又称“借记卡”)，以方便开通其他电子付款方式。如欲了解详情，请向银行查询。

凡拥有为个人和企业分支机构提供外汇服务经营牌照的银行均可以提供人民币货币兑换服务。



语言

沈阳本地人通常会说沈阳话，沈阳话属于东北话的一个语言分支。沈阳话与东北话和普通话相似，但有一部分词汇与普通话存在差异。

02

交通

交通-1

交通 — 來往沈阳



陸空交通

沈阳是中国东北部的交通枢纽，拥有多条航线及高铁路线，连接香港与内地其他主要城市。

交通-2

小貼士 《

- 沈阳直达香港航班数目有限，目前每周仅在周三、周五与周日开航。如需要在其他日子成行，可以考虑由沈阳飞往深圳宝安机场，再换乘其他交通工具过境进入香港。（根据最新消息，沈阳直达香港航班现时暂停服务至2020年10月。）

铁路

沈阳是东北铁路网的核心，全市拥有三个铁路客运站：沈阳北站、沈阳南站与沈阳站。这三个车站均提供连接北京与上海的高铁服务，前往上述的城市车程分别仅需4至5小时与10小时。

交通 — 來往沈阳

预订火车票

如需购买火车票，可通过以下方式：

- 现场购买

前往任何火车站购票柜台买票；或前往沈阳北站、沈阳南站及沈阳站售票处内可以识别身份证明文件的自动售票机买票。（购票时需要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如通行证、居住证或护照）

- 提前预订

(a)通过以下三个方法预订：

1. 官方网站 (<http://www.12306.cn/index/>)
2. 官方APP (12306)
3. 电话热线 (12306)

(b)然后前往火车站购票柜台取票；或前往沈阳北站、沈阳站售票处内可以识别《通行证》或护照的自动售票机取票（取票时需要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如通行证、居住证或护照）

- 通过网上票务中介公司提前预订，安排送票上门或邮寄车票（需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和快递费用）

航空

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开通有连接香港的航线，直达航班航程约4.5小时。除了往来香港及内陆航班外，桃仙机场还提供国外航班服务，目的地覆盖韩国、日本、俄罗斯、泰国等。

抵埗后，机场门外有公交（即“巴士”）与的士连接机场与市区。桃仙机场距离沈阳市中心20公里，从机场前往市中心需30分钟。

交通 — 选择便捷的出行方式

沈阳市的交通配套完善，公共交通包括三条地铁线路、六条电车线路、200多条公交线路和出租车，覆盖市区大部分地点。



出租车

沈阳市出租车统一收费标准

白天（早6时至晚10时）	
<3公里 9元	→
夜间（晚10时至次日早6时）和夏季使用冷气 ¹	
<3公里 10元	→
>3公里 1元 = 500米	
>3公里 1元 = 455米	

除上述基础费用外，出租车收费还可能包括燃气附加费、阶梯式里程返空费与低速费。与香港一样，道路使用费由乘客支付。



网约车

网约车是网络预约出租车的简称。目前在沈阳市营运的网约车平台包括滴滴出行、首汽约车及神州专车等品牌。乘客一般可通过平台推出的手机客户端预约并根据需要选择车型。

网约车的计费标准和规则由各平台自行决定，通常包括起步价、里程费、时长费、低速时长费、远途费及夜间服务费等。另外，大多数网约车平台存在溢价模式，即网约车平台会综合当前天气、时段、地理环境及用车需求等因素，通过系统自动核算并推出的一项高于日常价格的收费模式。

¹ 如果要求不开冷气，则执行白天时运价。

交通 — 选择便捷的出行方式



地铁

沈阳市地铁线路简图

交通-3

沈阳的地铁网络包括分别于2010年、2012年和2019年开通的三条地铁线，这三条线路纵横贯通沈阳市：

1号线：从东到西

2号线：从南到北

9号线：连接1号线及2号线的西南方

费用：每程2元至7元（按路程计费）

为配合城市的未来发展，沈阳市已于2013年3月开工建设地铁10号线工程，并于2019年12月底前不载客试运行，预计2020年5月底前载客试运行。2015年11月，地铁4号线一期工程开工，预计2020年底试运行，届时将成为连接沈阳市南北的又一条重要交通干线。

沈阳地铁1、2和9号线的运营服务时间如下：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地铁线路	1号线		2号线		9号线	
发车站点	十三号街	黎明广场	全运路	莆田路	怒江公园	建筑大学
首班车	05:30	06:00	05:30	06:00	06:00	06:00
末班车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23:00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地铁线路	1号线		2号线		9号线	
发车站点	十三号街	黎明广场	全运路	莆田路	怒江公园	建筑大学
首班车	05:30	06:00	05:30	06:00	06:00	06:00
末班车	22:20	22:20	22:20	22:20	22:20	22:20



公交和电车

市内有200多条公交路线和6条电车路线。自2019年3月1日起，有轨电车实行分段计费票务制度，票价2元至4元（8公里以内2元，8-16公里3元，16公里以上4元）。

沈阳市内公交车大多数实行单一制票价，普通车1元/人次，新能源车（空调车）2元/人次。乘客可以使用公共交通智能充值卡-盛京通卡（普通消费卡）乘车。凭卡乘坐公交车为基准票价9折优惠；乘坐地铁、有轨电车9.5折优惠。

营运时间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公交服务各路线的尾班车一般在晚上6至10点之间，较香港为早。

小贴士

· 上下班高峰时段出租车较为紧张，可选择使用出租车预订手机应用程序或拨打叫车电话：(8624) 8622 2222 或 (8624) 96158。另外，“拼车”（合伙用车）在沈阳也较为常见，但在拼车时要注意收费和个人安全等。

· 沈阳市内大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均接受IC卡，IC卡可从沈阳公交网站中列示的网点处购买，购买时需缴付20元押金。欲了解详情，请参考沈阳公交网站：<http://www.shenyangbus.com>。

交通 — 选择便捷的出行方式



租车和驾车

申请驾驶执照

各大租车公司在沈阳市内设立了门店，是在市内出行的另一个选择。如需要在沈阳自驾出行，驾驶者需具备有效的内地驾驶执照。

如香港居民持有有效香港或海外签发的驾驶执照，在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条件并通过相关考核后可申请内地驾驶执照。其中，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车型包括小型汽车的，应当考试科目一。

小贴士

· 在前往沈阳之前，持有有效香港驾驶执照的香港居民可向广东省公安厅申请驾驶执照转换，以豁免笔试考核。更多信息请参考广东省公安厅的网站：gdga.gd.gov.cn/。

- 已持有香港或海外驾照的香港居民申请驾驶执照，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以及
 - (三)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 未持有香港或海外驾照的香港居民申请驾驶执照，应填写申请表，并向当地车辆管理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以及
 - (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通行证、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居住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

交通 — 选择便捷的出行方式

临时驾驶执照

持有有效香港或海外签发的驾驶执照的香港居民可向国务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驾驶执照，该执照有效期不超过三个月。详情可参考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网站：<https://ln.122.gov.cn/cmspage/jsjy/2019-05-17/20190517000760.html>。



交通规则和安全提示

靠右行车

在内地，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靠右侧通行，这和香港靠左行驶的习惯不同。

应对繁忙时间人潮

与其他大城市一样，沈阳市在繁忙时间会出现交通堵塞的情况。如果在上、下班高峰时间需要在市中心出入，地铁可能是最佳的选择。

03

居住与生活

居住与生活-1

居住与生活 — 选择适宜的居所



城市格局

行政规划

沈阳市占地12 948平方公里，共设有10个市辖区、2个县和1个县级市。下图扼要地显示了沈阳的都市圈和主要城郊区域。

- 都市圈
- 城郊区域

皇姑区

交通:

邻近沈阳北站，该火车站提供直达北京和上海的高铁

环境:

科技和教育中心，绿化覆盖范围大（北陵公园也坐落在这里），充满文艺和静雅的氛围

居住与生活-2

沈河区

地段:

位处沈阳市中心，许多高级酒店均坐落于此

购物:

有主要的购物和娱乐场所，集中于中街和青年大街

浑南区

交通:

直飞香港的航班，从区内的桃仙国际机场开出

环境:

该区近年发展迅速，并逐渐转型为高级住宅区

居住与生活 — 选择适宜的居所



参观物业	洽谈租约	签约	付款	物业交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居民在沈阳租屋，可以委托专业的房屋经纪公司，也可以直接向业主进行接洽· 香港居民在租房时需注意查看经纪公司的相关资历· 谨记查看屋内设施是否齐全，周边设施是否完备· 应了解计划租住的房屋类别是否可以出租作住宅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大概认识周边房屋租赁市场，以判断房租是否合理· 商谈明确的租金付款周期与按金（又称“押金”）数目· 商谈包含在租金内的设施与相关服务，了解相关费用由哪方承担（如物业管理费、水费、煤气费、取暖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期一般为一年，但亦可根据自身情况与业主或经纪公司商量· 在签约时，业主通常会要求租户支付租赁按金（一般为一个月租金）与首期租金（一般为三个月租金）· 经纪公司的佣金需由租户或业主支付，通常为一个月房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金付款周期可以为月付或季付· 如果需要发票，可能需要额外支付费用· 可能需要支付租赁期间的其他费用，如水、电、煤气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议要求中介或业主更换门锁以确保安全· 检查家具与屋内设施状况是否良好。相关设施状况信息需被记录在合同副本内· 若转租该房，须与业主重新签订合同

需包含在租赁合同内的重要条款

- 房屋业主（出租方）的个人资料、住所地址
- 房屋的位置、面积、装修及设施，特别需要留意房屋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水、电、煤气表等数字；煤气炉、防火设备、电梯等的安全性
- 租赁期限以及房租支付的期限（如月付、季付或者年付），租金及税金交付方式（现金或者银行转账）
- 房屋物业服务费的承担方，房屋修缮责任
- 有关房屋分租的约定，租赁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违约责任
- 房屋租赁税务条款及发票安排

小贴士《

- 内地缴付水、电、煤气费的方式与香港不同，比如某些物业的电费需要先付款、后取电，并通过向电费充值卡充值来支付。因此在物业交收时，需向经纪公司或物业管理处了解。
- 内地居住面积用平方米而非平方尺标示，一平方米约为10.8平方尺。
- 在某些情况下，雇佣合同或允许雇员可用房租来减免个人所得税。如适用的话，需与雇主商议此赋税减免条款，以及在租赁合同签署前，确定合同的细则与发票的格式等资料。

不得出租的房屋

根据2007年10月沈阳市政府出台的《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及2010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有任何下列情形的房屋不得出租：

1. 属于违法建筑的；
2.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 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4. 共有房屋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5.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权利的；以及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一手楼

小贴士 <

- 在内地购房时一般不需要牵涉律师，直接与售楼方商谈便可。
- 在汇款出境时，若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以证明资金为个人合法所得，则无购汇限额。

在内地工作或就学满一年的香港居民可以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¹，而沈阳目前还没有实施相关的商品房限购政策。

至于购买房产时财务方面的安排，虽然国家对境外合法外汇资金汇入境内没有限制，但每人每年结汇的金额限制为5万美金等值的人民币，并视乎具体资金用途或有所不同。详情请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至于售卖房屋等个人合法所得的资金可以透过购汇形式，换成港币后再汇入境外账户。具体操作详情，请询问有关银行。

1. 根据《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建住房[2006]171号）的规定。

居住与生活 — 选择适宜的居所

文件资料准备

初步协议

签约

交房与税款支付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购买住宅前，香港居民需要取得及核验以下文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沈阳市出入境管理局出具的《境外个人在境内居留状况证明》房地产开发商和销售商提供齐全的“五证”和“两书”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大多数情况下买卖双方会签署一份初步协议，以阐述拟订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住宅价格定金（无法退还），通常为售价的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需在网上签署合同，注意购楼认购合同及买卖合同需与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示范文本一致签订认购合同时，必须附上设施、图则作凭证，并要求开发商盖上公章确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居民在沈阳购房须遵守适用于内地居民的税务政策应仔细验收房屋，不要急于领取钥匙。如发现品质有问题，可根据房屋保修条例要求开发商妥善处理登记所购房产以获取房产证明 |
|--|--|---|---|

1. 五证包括：（1）国有土地使用证；（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4）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5）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两书”则指商品房品质保证书和商品房使用说明书。

居住与生活 — 选择适宜的居所

房产登记所需文件

- 登记申请书（正本）
- 申请人身份证明（已核实正本的影印本）
- 商品房买卖合同（正本）
- 维修资金收据（正本）
- 完税证明（已核实正本的影印本）

如欲进一步了解房屋登记信息，请参阅沈阳市房产局网站：

<http://fcj.shenyang.gov.cn/>

与买卖房屋相关的税收

- 购买房产：
 - 契税：
 - 若是家庭唯一住房，面积90平米以下，税率为1%
 - 若是家庭唯一住房，面积90平米以上，税率为1.5%
 - 非家庭唯一住房，面积90平米以下，税率为1%
 - 非家庭唯一住房，面积90平米以上，税率为2%
 - 若是家庭第三套以上住房，普通住房，税率为3%
 - 若是家庭第三套以上住房，非普通住房，税率为4%
 - (沈阳普通住房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容积率大于1.0；二）单套建筑面积小于144平米；及三）实际成交价小于同级别土地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的1.44倍。)
 - 印花税：住宅免印花税

详情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和沈阳市政府相关政策：

<http://www.mnrr.gov.cn/>

<http://www.shenyang.gov.cn>

售卖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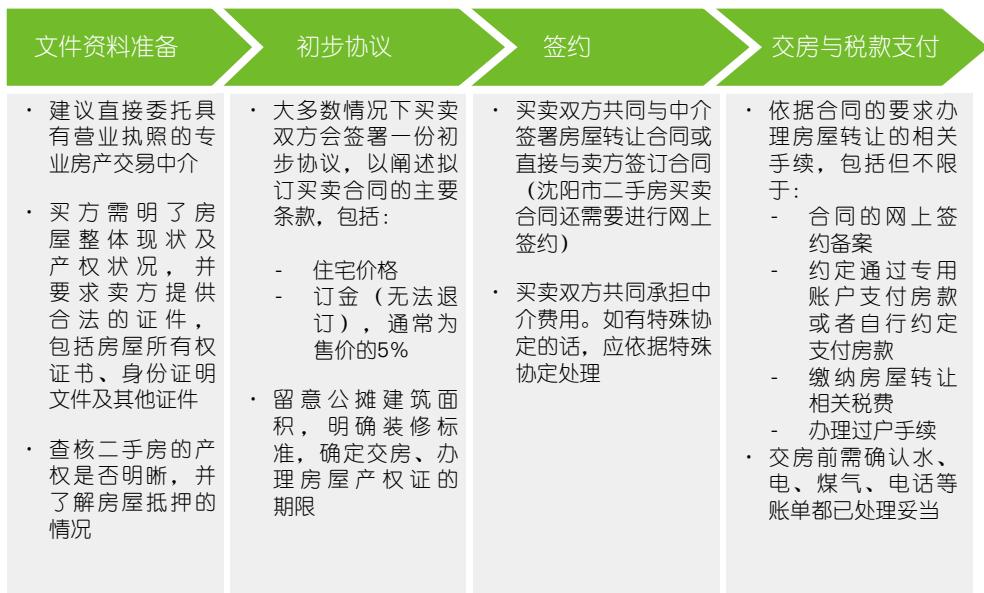
-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否则按照交易额的1%或按照差额的20%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

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居住与生活 — 选择适宜的居所

二手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的规定，下列房产不得转让：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即（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
- 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
- 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权属有争议的
-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的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香港居民办理二手房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其他的资讯，请参考沈阳市房产局网站：

<http://fcj.shenyang.gov.cn>

居住与生活 — 名胜古迹

作为中国的历史名城之一，沈阳市既拥有沈阳故宫、清昭陵等古迹和张氏帅府等名人故居，也有棋盘山风景区、沈阳市植物园、陨石山等风景名胜。冬季滑雪也是该地旅游的一大亮点。

沈阳故宫博物院

居住与生活-3

沈阳故宫始建于1625年，是中国目前仅存最完整的两大古代故宫建筑群之一。在宫廷遗址上建立的沈阳故宫博物院是著名的古代宫廷艺术博物馆，现存包括诸多国家一级品在内的数万件清代宫廷御用珍品和明清文物。

沈阳北陵公园

居住与生活-4

北陵公园是沈阳市内最大的公园，公园中部为清代君主皇太极与孝端文皇后的陵墓—清昭陵（也称北陵），是清代皇家陵寝和现代园林合一的游览胜地。公园内现存古松两千余棵，矗立在金瓦红墙中，景观壮丽。

沈阳市植物园（沈阳世博园）

居住与生活-5

沈阳市植物园为2006年世界园艺博览会的会址。园内建有多座标志性主题建筑，包括百合塔、凤凰广场和玫瑰园等等，荟萃了国内外多种植物资源，绿树成荫，三季鲜花绽放。

棋盘山风景区

居住与生活-6

棋盘山属长白山哈达山脉余脉，景区由棋盘山、辉山、大洋山和秀湖构成。景区内山水辉映，树木葱郁，春天可欣赏新绿野花，夏季可赏荷，秋天可以拍摄枫叶，冬季可以到“棋盘山冰雪大世界”看冰雕，玩滑雪。

张氏帅府博物馆

居住与生活-7

张氏帅府为北洋政府末代国家元首张作霖及其长子张学良将军的官邸和私宅，是东北地区保存最为完好的名人故居，至今已走过百年风雨。

更多旅游信息，请参阅沈阳网旅游频道：
<http://travel.syd.com.cn/>。



美食佳肴

小贴士

- 东北特色美食以咸鲜可口、味醇浓香著称，口味清淡的人可能会不太适应。此外，东北菜肴通常分量较大，请在点餐前与餐厅服务员确认，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 餐厅通常在晚上十点结束营业，而厨房甚至更早结束工作，建议在订位或者就餐时和服务员确认营业时间，以免影响就餐体验。



购物

中街有大小商店和百货公司，商品种类不胜枚举，琳琅满目。此外，太原街也是沈阳市的购物中心之一，主攻时尚潮流货品。太原街是仿照日本银座商业圈构建而成，并临近沈阳站，交通方便，吸引了许多年轻人在那里购物。

另外，沈阳也有国际性的大型超市，提供更全面的食材及日常生活用品选择。



电影院和剧院

市内的电影院选择众多，不少更具备IMAX和3D规格，让观众可以欣赏高画质的电影。

至于较具地方特色的民间艺术节目，首推二人转。该民间小戏起源于东北三省，至今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除此之外，大剧院亦不时吸引到国内外优秀的舞台剧、音乐剧和芭蕾舞团前来表演。



夜生活

沈阳市内的酒吧街主要有两条，分别是西滨河路和长江街。前者比较接近商业区，较受白领欢迎；而后者位处大学周边，吸引较多年轻人，可谓各具特色。

夏天的时候，东北最大的夜市—皇姑区明廉路塔湾兴顺夜市会投入服务。该条全长1.8公里的街道在晚上5时30分禁止车辆驶入，变成步行街，晚上11点闭市，为当地居民和旅客的夜生活提供更多的选择。



博物馆

辽宁省博物馆是我国著名的历史艺术博物馆之一，也是了解沈阳这省会城市最好的地方之一，馆内陈列品包括商代兽面饕餮纹大鼎等国宝级文物。

沈阳还有中国第一大铁路蒸汽机博物馆—沈阳蒸汽机博物馆。参观者除了能观赏各种蒸汽机之外，还可以钻进驾驶室，体验操纵火车的乐趣。



科学馆、体育馆

沈阳科学宫是市内标志性建筑之一，拥有200多件科普展品。内有天文、地理等多个科普展区，可在不同展厅体验不同科技乐趣。

市内大大小小的体育馆分布各区，体育馆内一般有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等设施。在周末锻炼一下身体也是不错的选择。



文化园、公园

漫步在沈阳的文化创意街区—铁西1905创意文化园，你可以欣赏到很多先锋艺术展，也可以在周围逛逛创意十足的小店，或者坐在文艺气息很浓的咖啡厅，度过慵懒的下午时光。

北陵公园是沈阳市最大的公园，园内现代化设施、配合宏伟的传统建筑，甚有特色。此外沈阳还有许多可供休闲散步和划船的公园，比如中山公园、五里河公园等，都是免费对外开放的。



冰雪、温泉和远足

在沈阳，冬季冰雪节非常具有特色。每年的冰雪节一般会在年初开锣，一直持续到三月左右。期间，市内外各区会有百余项以冰雪为主题的活动，包括雪雕展、庙会、灯会等等，好让市民热闹地度过寒冬。

沈阳的四季分明，天朗气清的时候，可以考虑到附近风景秀美的山脉远足。其中一些地点更设有温泉，让你可以在飘雪的室外泡泡温泉，静静享受一份安宁与恬静。

04

就读

就读-1

就读



中国的教育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负责主管内地的教育系统，并要求所有中国公民必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大致上包括六年小学和三年初中。完成初中后，学生一般需要接受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简称“中考”），以获取升读高中资格。高中为期三年，合格的高中毕业生会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高考”），投考心仪的大学。

如需获取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沈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shenyang.gov.cn/>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站：<http://www.jsj.edu.cn/>。

中国教育系统简图

义务教育



学前教育

香港居民的子女如入读沈阳市的幼儿园，可以自行选择到居住地附近的幼儿园报名，亦可以选择就读国际学校（又称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由于各学校入学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所以一般情况下，家长应浏览学校的网站或直接向学校查询，以获取相关信息。

更多关于学前教育的详情，请参阅沈阳市教育局的网站：<http://jyj.shenyang.gov.cn/>。



中小学教育

入学要求及申请过程（中小学）

香港居民的子女如需入读沈阳市中小学，可以选择当地的公立学校或就读国际学校。选择学校时，需注意学历的认受性与衔接等因素。

港人子女在沈阳就读小学与初中课程，可以享受沈阳市民的待遇。市民待遇包括可以享受小学与初中的九年义务教育（公费）。港人子女应到沈阳市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按照其相关的流程申请入学，沈阳市教育局会根据实际情况与就近原则为港人子女安排相应中小学校就读。

如港人子女来沈阳就读高中课程，应先到沈阳市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查询相应有资质接收外商子女的学校，然后直接向该学校递交申请，通过学校相应考试后，到该中心备案。需要注意的是，高中课程学习需要自费。

更多关于中小学教育的详情，请参阅沈阳市教育局的网站：
<http://jyj.shenyang.gov.cn/>。



一般入学所需文件（中小学及幼儿园）

以下信息由沈阳市教育局辖下的国际教育交流服务中心提供，仅供参考。申请入学前，请务必向有关学校或当地教育局查询详情。

港澳学生在沈阳市就读中小学及幼儿园时一般所需的文件：

1. 学生近期免冠 $3.5 \times 4.5\text{cm}$ 彩色照片一张¹
2. 学生和监护人的有效证件：身份证、通行证、居住地派出所开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²
3. 学生出生证明
4. 学生父母房证或租房合同及户口本

1. 此处为网站列出的照片尺寸，与通常情况下的2寸照片尺寸或有差异。

2. 如港澳学生的父母委托其他人在沈监护人，需另外提供经公证及使领馆认证的委托书。

5. 学生学历证明（毕业证或结业成绩单）
6. 体检证明（仅限16周岁及以上）
7. 《港澳学生就读沈阳市中小学申请表》

如需获取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沈阳市教育局网站：
[http://jyj.shenyang.gov.cn/。](http://jyj.shenyang.gov.cn/)



沈阳市国际学校列表

下表所列国际学校的资料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并经沈阳市教育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实，仅供读者参考。¹

名称	地址	电话	网站
沈阳更新国际学校	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160号	(86 24)3126 2277	https://stisedu.org/ (仅限英语)
沈阳韩国国际学校	沈阳市浑南区南屏东路10甲号-2	(86 24)3139 3015	http://www.sykis.org/ (仅限韩语)
沈阳加拿大外籍人子女学校	沈阳市浑南区辉山301号	(86 24)6667 5379 (86 24)6668 4109	http://www.cisshenyang.com.cn/

1. 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表格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报考内地高校的要求和程序

香港居民如欲报考内地学校，可报名参加内地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入学考试。报考要求如下：

1. 完成香港注册中学已注册的中六课程（或内地高中三年级）的学生或以上学历。如现正就读上述课程，须提交由校方出具的在学证明文件
2. 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证件和《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香港居民居住证

考试内容和要求，参见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大纲》。

如欲了解更多考试报名相关信息，请参考香港考试及评核局网站：<http://www.hkeaa.edu.hk>以及内地高校面对港澳台地区招生信息网：<http://www.gatzs.com.cn/>

部分高校同时采用自主招生，具体细则请参考各高校网站。以下整理了部分自主招收国际生的高校名单及其网站地址：

名称	网站
东北大学	http://www.neu.edu.cn/
中国医科大学	http://www.cmu.edu.cn/
沈阳工业大学	http://www.sut.edu.cn/
辽宁大学	http://www.lnu.edu.cn/
沈阳农业大学	http://www.syau.edu.cn/

内地部分高校有免试招收香港学生的计划，沈阳市的东北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均在免试招生计划之列。如需详情，请参阅特区政府教育局相关的网页：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policy-doc/pilot-scheme/Scheme_2019/Scheme_2019.html。

港澳学生奖学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为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到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设立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面向在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的全日制港澳本专科学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及华侨本专科学生，参照内地学生奖学金政策体系为港澳及华侨学生增设“特等奖”。

相关详情，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教育部相关的网页：

<http://jkw.mof.gov.cn/>

<http://www.moe.gov.cn/>

就读



学历认证

内地与香港在2004年签订了《内地与香港关于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位证书的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内地和香港会在尊重两地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进行招生的前提下，确定各自认可的高等学校，并定期进行更新。认可的高等学校所颁发的学士或以上学位，将获对方认可。以下是该备忘录内有关学位证书认证的具体内容：

香港学位于内地认证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硕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香港高等学校颁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内地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在内地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作的港澳研究人员，可申报国家开放的社科基金支持的各类项目

内地学位于香港认证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研究生学位或者进行职业学习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硕士学位者，可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 已获得由认可的内地高等学校颁发的学士学位，且成绩优异并顺利完成高质量论文或者研究工作者，可以直接申请攻读香港高等学校的博士学位

05

工作

工作-1



香港居民在内地的就业形式

香港居民在内地的就业形式有三种

- 直接获内地用人单位雇用的香港居民（与内地用人单位直接签订劳动合同）
- 在内地从事个体经营的香港居民
- 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单位派遣到内地单位工作的香港居民



就业许可

国务院2018年8月3日公布决定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自2018年7月28日起，香港人士在内地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2018年12月31日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仍可同时作为香港人士在内地就业证明材料；2019年1月1日起终止使用。

在内地求职、就业的香港人士，可使用居住证及通行证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以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作为其在内地就业的证明材料。

沈阳本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参照面向内地劳动者的服务内容，对香港人士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并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开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有意在内地就业创业意愿的香港人士，可参阅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网了解相关信息：<http://hrsa.shenyang.gov.cn/>。



不符合就业要求的处罚

根据就业管理规定，若香港居民不符合就业要求而于内地工作，用人单位可能会面临以下处罚：

- 限期更正
- 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 劳动合同失效（用人单位和香港居民的权利和义务均无法得到法律法规的保障）



社会保险

小贴士《

- 沈阳当地就业机会可参阅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http://hrsa.shenyang.gov.cn/>
- 内地的公共假期与香港不同，例如，为了可以形成小长假（3天至7天），周末可能需要调整为工作日。详情请参考内地政府网站：<http://www.gov.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中国内地境内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具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和本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分为：

- 香港居民在内地就业，与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签订劳务合同，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香港居民与境外雇主订立雇佣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有关社会保险的资料，可参考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bzx.shenyang.gov.cn/>。

住房公积金

2017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联合制定了《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全国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将按《意见》要求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细化政策规定。根据这一政策，在内地就业的港澳同胞，均可按照内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办理流程等实行与内地缴存职工一致的政策规定。已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港澳同胞，与内地缴存职工同等享有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等权利。在内地跨城市就业的，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接手续。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并返回港澳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有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公告：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712/t20171218_234396.html。

工作



个人所得税中综合所得的税务安排

香港居民于内地居住时间及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与对应的纳税义务简介¹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 支付	境外 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 支付
			普通	高管	
累计居住不超过183天 ²	✓	免税	✗	✓	✗
累计居住满183天 (居民纳税人)	此前六年的任何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不满183天	✓	✓	✗	✓
	此前六年 ³ 在中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满183天	期间有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	✓	✓	✓
		期间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30天的情形	✓	✓	✓

1. 下图中的“免税”是指该项目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指该项目不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范围内。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24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3. 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2019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小贴士

- 内地税务系统有别于香港，并视乎雇用单位与个人情况而定。由于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为预扣税项，请在协商雇佣合同时确认税后工资和估计的应付税项。
- 当存在“免税”事项时（如住房与餐饮补贴、洗衣费用等），请勿忘记索取发票作为免税凭据。

香港居民直接受雇于内地企业

香港居民在内地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7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起征点为5,000元人民币，税率范围介乎于3%至45%之间。另外，香港居民还可申请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香港员工一般可享受进一步免税待遇，如住房与餐饮补贴、洗衣费用、搬迁费用等，可以纳入免税额之中。

以上有关税务的计算公式视乎个人实际情况而定，详情请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香港居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已涵盖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内地—香港税务安排”）框架中。详情请参阅框架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本册子第五、六章所提及有关税务方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政府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

06

营商与投资

营商与投资-1



沈阳本地生产总值(GDP)历史数据

年份	本地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2011	5914.9
2012	6,606.8
2013	7,158.6
2014	7,098.7
2015	7,280.5
2016	5,460.0
2017	5,865.0
2018	6,292.4

2017-2018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为：
5.4%

沈阳主要产业分布²

第一产业4.1%

第三产业58.1%

第三产业将成为沈阳未来经济增长新的驱动力：

- 包括强大的金融服务业。根据国家规划，沈阳已被定位为中国东北部的区域金融中心。
- 作为东北地区的交通枢纽与前往周边国家的门户，地理位置优越，因此运输物流业也非常活跃。

营商与投资-2

资料来源：沈阳市统计局

第二产业37.8%

第二产业是沈阳的经济支柱，其中包括以下产业：

- **农产品加工业**：区内拥有六个相关工业园区
- **装备制造业**：区内拥有大型本土汽车制造商与众多汽车零件生产商的工厂
- **高端建材业**：建筑材料、产品、陶瓷、施工设备等
- **化工业**
- **钢铁与有色金属业**

1. 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按可比价格计算，已调整价格变动因素。
2. 有关数据来源自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为配合“中国制造2025”战略，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沈阳市政府在“十三五”规划中提出重点发展产业包括：

- 现代服务业
- 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
- 高新技术业
- 临空业
- 汽车及零部件业
- 节能环保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业
- 生物业
- 新能源
- 新材料



沈阳的机遇

尽管沈阳近几年经济增长迅速，但仍然具备进一步发展的空间和潜力。沈阳的劳动成本与全国平均水平相近，但远低于一线城市及香港。另外，更为显著的是沈阳的地价租金水平远低于其他城市。

按照国家实施振兴东北战略的要求，沈阳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支持沈阳的经济发展，并特别为某些行业，如高端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政府出台的鼓励沈阳与境外投资的政策包括：

- 对主要行业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
-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减免
- 给予引进外国高新技术企业与专家的补贴
- 创新奖励
- 创业奖励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政府鼓励投资的政策，请参阅沈阳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shenyang.gov.cn/>。

平均薪酬比较（2018年）¹

沈阳市的在岗职工平均月薪为6,839元人民币。

中国内地的平均薪酬水平与沈阳基本持平，为每月6,872元人民币。

小贴士《

- 2012-2018年沈阳市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复合年增长率为8.65%，预计未来维持此增长；但是与一线城市高于百分之十的增长率相比，增长相对缓慢。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工成本增长水平。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沈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房地产租金成本比较（2019年第四季度）²

沈阳市平均商用楼房的租金成本为每天每平方米2.2元人民币。

1.内地平均薪酬是基于在岗职工的平均工资而计算的。该工资指的是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并不包括单位支付给劳动者个人的社会保险福利费用及单位代扣缴的个人社会保险福利费用。有关沈阳市的数据来自沈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房地产租金成本是基于各地甲级写字楼的平均租金而计算的，有关数据来源自仲量联行报告。



针对香港企业与个人的特殊政策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香港经济共同繁荣与发展，中央政府与特区政府签署了CEPA，具体内容如下：

· 货物贸易：

所有符合CEPA原产地标准并附有CEPA下的原产地证书的香港原产货物，进口内地时均可享有零关税优惠。《货物贸易协议》新增“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及“粤港澳大湾区贸易便利化措施”四个专章，以深化两地货物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 服务贸易：

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多个服务领域可以优惠条件进入内地市场。优惠的形式包括允许独资经营、减少持股限制、降低股本的要求、降低地域及服务范围限制等。香港的专业团体和内地规管机构亦已签署了多项专业资格互认的协议或安排。

· 投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的非服务业（包括制造业、矿业和资产投资）享有优惠待遇。《投资协议》亦促进投资保护以及便利（例如限制投资被征收、补偿损失、投资和收益可转移至外地、简化投资手续和要求等）。

· 经济技术合作：

双方同意在金融、旅游、会计、电子商务、专业人员资格互认等二十二个范畴加强合作，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和合作，以及便利和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

如欲了解CEPA的更详细信息，可以参考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的网站：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内地—香港税务安排

内地—香港税务安排给予香港居民从内地取得符合安排所规定条件的收入较优惠的税率，其中包括股息（5%）、利率（7%）、特许使用费（7%）与财产转移收益（0%）。

香港居民可以向内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在获批后可享受税收安排优惠待遇（标准税率为10%）。

如欲了解内地—香港税务安排的更详细资料，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外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机构的主要形式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常驻代表机构”）可从事与其母公司业务有关的非营利性活动，或进行与业务有关的联络活动，但不得从事直接的经营活动。另外，常驻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个体工商户	作为CEPA的一项优惠政策，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申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而且没有从业人员人数和经营面积的限制。个体工商户可以从事的经营范围包括零售、餐饮、计算机服务、广告制作、诊所、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在内的多种行业。
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¹ （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1日起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 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前，按照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² 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EJV) ³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CJV) ⁴ 、外商独资企业(WFOE) ⁵ 以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Foreign-invested Partnership) ⁶ ，可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五年内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所称的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港澳台投资可参照或比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又称“股权式合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于境内成立的企业。

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又称“契约式合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与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签订契约，在中国境内进行合作经营的企业。

5 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全部资本均来自外国投资者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两家以上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和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外商投资设立的企业形式

《公司法》规定的主要企业形式

企业形式	定义	设立条件	决策机构	股权转让	利润分配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负面清单之内的投资领域实施外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对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领域实行备案制度。公司设立依据《公司法》享受国民待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主要企业形式

企业形式	组成以及合伙人责任承担形式	合伙人的权利	利润与亏损	纳税
普通合伙企业	由二个以上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有限合伙企业	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设立，其中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对不同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的产业政策进行了规定。有关《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具体规定，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



外商投资企业的一般设立审批流程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申领营业执照并线上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

图例

- 审批机关
- 需要审批事项
- 获执照后、开业前需要办理事项
- 有关事项详细资料

获颁执照后、开业前需要办理事项

- 刻制印章并到公安局印章备案
- 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
- 银行开设企业基本账户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沈阳分局外汇登记证外汇账户
- 人民银行开设人民币账户

小贴士

- 沈阳政务服务网可以为有需要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并办理有关投资方面所需的审批手续。该网站为：<http://zwfw.shenyang.gov.cn>。

上述关于在沈阳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流程为一般介绍，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及实际操作，可以参考沈阳市商务局网站：<http://swj.shenyang.gov.cn/>，或向具有执业资格的中国律师事务所或专业咨询机构进行咨询。

香港投资者在与内地合作投资者洽谈合营/合作合同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内地合作伙伴是否为合法实体
- 内地合作伙伴是否获得合法经营许可
- 内地合作伙伴的财力是否足够履行其合同条款



增值税

2018年5月1日起，内地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纳税人：指税法规定负有缴纳增值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均为增值税纳税人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新规定：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人民币和80万元人民币上调至500万元人民币，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和个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税率：基本税率为13%，某些特定产品与服务税率为6%或9%，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征收率。

-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 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9%。

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即所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境内内资企业或其他组织

税率：标准税率为25%，某些特定行业的税率或有不同

税基：即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扣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

代扣代缴税

纳税人：外国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取得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上述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

税率：10%，但可以参考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的税务协定而获得减免

消费税

纳税人：销售烟、酒、化妆品、护肤护发品、首饰珠宝玉石、鞭炮、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器具、高档手表等产品的企业

税率：视乎销售产品的数量及金额而定

关税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成立、领取受规定经济凭证的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税率：税率视乎实际情况而定，范围从采购价格的0.03%到保管费的0.1%

营商与投资

地方附加税

特点： 地方附加税由当地政府征赋，一般的地方附加税有城市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税等
税基： 通常基于实际的增值税和消费税而定

印花税

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进口货物的所有人
税率： 税率由国务院制定
税基： 价格由海关或评估机构估算

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税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音
税率： 辽宁省已确定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即应税大气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1.2元/污染当量，应税水污染物的适用税额为1.4元/污染当量

上述有关内地税务安排的资料为一般介绍，仅供参考。如需更详细了解当地税务规定，请参阅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网页：<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313/>。



其它商业考量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门拥有审批阶段的最终决定权，但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要求体现在以下两个部分：

- 总投资额 — 按其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 注册资本 — 外商投资者认缴的资本总额

资本¹

内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

内地有相关法律法规，就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和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方式作出规定

知识产权

租赁办公室时需要留意房屋拥有者所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列明的房屋用途一般须为商业用途

租赁办公场所

员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对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各类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加以规定。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工时和工资制度
- 社会保险
- 女职工产假制度

外商投资企业与常驻代表机构有不同的人员招聘机制。代表机构只能通过劳务派遣机构招聘员工。

更多有关员工社会保障的信息，请参考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http://hrsa.shenyang.gov.cn/>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如遇到民商事纠纷，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两种不同的方式解决：

- 仲裁制度是指争议的双方事先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提交选定的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
- 经济纠纷审判制度采用两审终审制，当事人应当在知道自己权利受到侵害起两年内提出诉讼

1. 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详细资料，可以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87年2月颁布实施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87]38号）：<http://www.fdi.gov.cn/>。

07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1



内地医疗体系

内地的医疗系统包括公立和私立医院。大部分医疗机构是公立医院，其中部分公立医院设立了外宾门诊。内地的医疗系统在制度、体系和服务流程等方面均与香港有较大的差异。因此，香港居民在就医前应按自身需要及病历寻找适合自己的医疗服务。

内地医院分类

根据医疗服务、医疗教育和医疗研究等三方面的能力，内地医院一般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为一、二、三级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病床数量	> 500	100-500	< 100
提供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治疗疾病的覆盖范围比2级医院更广在有关医疗教育和研究方面，能承担比2级医院更大的职责能担当医疗中心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比1级医院更全面的治疗医疗教育和研究具有区域性的影响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础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服务

注释：病床数量一般适用于综合医院；至于专科医院，该指标在不同级别医院中可能存在差异

小贴士 《

- 在某些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或许有能说英语的医生。如果有需要预约说英语的医生，可以查询/致电相关医院的网站/热线，或者查阅本小册子提供的示意性列表。
- 沈阳的医院一般接受电子付款方式（如提款/信用卡等），而大多数医院亦有提供自动取款机。尽管如此，建议出门时可带备足够现金，以防就医处不接受银行卡支付或没有自动取款机。

除了三级分类外，医院评级还会依据医疗服务质素、技术、设备等指标在每一层级下被进一步细分为甲、乙、丙三等。这个评级模式大致把所有医院分为九个档次，由一丙（最低评级）至三甲（最高评级）。

获取更多关于本地医院的信息

关于医院的分类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查询：<http://www.nhc.gov.cn/>。

本册子在本章较后部分另备有沈阳市内医院的示意性列表以供参考。



门诊治疗流程

门诊治疗的流程一般可分为以下六步：

病情分流

挂号

问诊

医疗/检查

配药

后续治疗

挂号

除了抵达医疗机构后亲身挂号外，部分医院还提供电话/在线挂号服务，以减少患者的等候时间。详情可查阅有关医疗机构的网站或通过联络电话查询。

医疗保险索偿

小贴士

内地医院遵照“医疗服务个别付款”的收款原则操作，因此在整个治疗过程中患者一般要多次付款。

内地的救护车服务亦与香港有所差异——救护车收费由病人承担。收费方面，救护车费用由诊治时开始计算，按行驶路程收费。其他额外服务，则另需收费。

内地大部分医院均不接受病人直接使用外国医疗保险卡付款。如有需要在内地使用海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医疗保险计划，并进行索偿的话，请确保你所就医的单位在受保范围之内。

一般而言，由内地与海外机构直接于境内设立的医院或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都会在医疗保险受保范围之内。

内地医疗保险

有关加入内地医疗保险情况，请参见本小册子第五章社会保险部分。有关内地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及相关政策，请参考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shenyang.gov.cn/>。

配药

与香港不同，内地的便利店、健康和美容店以及超级市场是禁止销售药物的。大部分药物（包括非处方药物）只在专门的药店发售。

有关在沈阳购买药物的更多信息，请参考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网站：<http://ybj.shenyang.gov.cn/>。

急诊

沈阳所有医院的急诊科是24小时开放。如遇突发疾病，可以自行前往沈阳各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如不能自行前往，也可拨打120急救热线，等待救援。

如果需要回港治疗，可联系仁美国际医疗（中国），他们提供医疗护送服务，其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较后部分的医疗示意性列表。特区政府并无提供跨境运送病人的服务，如需协助，可致电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24小时求助热线：(852)1868。

医疗服务



沈阳市部分公立和私立医院联络资料

下表所列公立和私立医院的资料主要来自不同领事馆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¹

有关医疗机构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shenyang.gov.cn/>。

名称	地址	电话	备注	语言
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55号	(86 24) 961200 (总机)	· 全科 http://www.cmu1h.com/index.asp	普通话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6号	(86 24) 96615 (总机)	· 全科 http://www.sj-hospital.org/	普通话 英语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辽宁省涉外医疗服务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6号	(86) 181 0249 6615	· 全科 http://www.sj-hospital.org/ 国际门诊：需提前24小时电话预约急诊：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直接就诊	普通话 英语
辽宁省金秋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317号	(86 24) 6278 4567 (总机)/ (86) 133 2401 6345	· 全科（儿科除外） http://www.lnsjqyy.com/	普通话 英语 日语
沈阳维特奥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19号地王国际大厦	(86 24) 8396 8711 (总机)	· 健康管理 · 慢性疾病诊疗 http://vitup.cn	普通话 英语
仁美国际医疗(中国)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54号德济医院3楼VIP门诊	(86) 400 0077 090	· 全科 http://www.himagedoctor.com	普通话 英语 日语
田上齿科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号	(86 24)2325 6228/ (86 24)3198 8166/ (86)139 9832 2258	· 牙科 http://www.tagamidental.com/	普通话 日语
何氏眼科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128号	400-9090-400	· 眼科 http://www.hsyk.com.cn	普通话 日语

¹. 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表格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08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1



内地与香港法系区别

内地属于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香港属于普通法法系。民法法系以成文法为主；而在普通法法系下，法律条例和判例法均是该体系的基石。两大法系在法律渊源、法官许可权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均有差异。如遇到法律问题，应向专业的法律人士或机构咨询并寻求帮助。

	香港	内地
法律体系	普通法法系	民法法系
	其他显著差异	
保持缄默的权利	√	×
被讯问时律师在场权	√	×

香港居民在内地旅游或逗留时，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和法规。若违反内地法律，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在内地被逮捕或拘留，有关的注意事项可参考驻京办网页：<http://www.bjo.gov.hk/tc/urgent/index.html>



结婚登记

若打算在内地结婚，香港居民需要依照有关的内地法规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婚姻登记由省、市、自治区政府的民政部门或有关民政部门所确定的机关负责。

办理要求

- 香港居民配偶的户籍所在地为沈阳市
- 男方年满22周岁且女方年满20周岁
- 双方结婚时均无配偶
- 双方均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所需文件

- 沈阳居民须提供本人有效的户口簿及居民身份证
- 香港居民须提供：
 - 通行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 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小贴士

· 有关香港居民的内地配偶欲前往香港探亲或定居的资讯，详情请参阅驻京办网页：
http://www.bjo.gov.hk/sc/mainland/apply_marriage.html



离婚登记

香港居民可以在沈阳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登记。

所需文件

- 沈阳居民须提供结婚证及本人有效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
- 香港居民须提供
 - 通行证
 - 香港居民身份证
 - 结婚证



婚姻及生育

生育子女

香港出生：

若子女在香港出生，请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为其办理出生登记。该登记为免费办理。

在新生婴儿的出生医院向出生登记处以电子方式传送新生儿出生呈报表后，婴儿的父母便可透过互联网或电话预约服务办理出生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阅特区政府网页：<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bdmreg/birth/birthreg/>

内地出生：

若子女在中国内地出生，在婴儿出院前可向出生所在医疗机构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若子女声称根据《入境条例》（第115章）附表1第2(c)段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父母可以为子女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详细数据请参阅特区政府网页或向驻京办入境事务组查询：<http://www.gov.hk/tc/residents/immigration/idcard/coe/appinmc.htm>

若父母任何一方为沈阳市居民，则受到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若沈阳市居民符合相关条件，则可以合法生育第二胎。详情请参考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k.ln.gov.cn/>。

国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国公民”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士。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都是中国公民。

详情请参阅特区政府网页：
<http://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chinese/>



沈阳市部分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联络资料

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的证明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规定，公证机构一般可以为客户提供下列公证事项：合同；继承；委托、声明、赠与、遗嘱；财产分割；招标投标、拍卖；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公司章程；保全证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如欲了解更多沈阳市公证机构名录，请登录辽宁公证网站：<http://www.lngzw.org/>。

下表所列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的资料主要来自沈阳市公证协会，法律评级机构和沈阳司法局等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读者参考。¹

名称	地址	电话
沈阳市沈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44号1-3层	(86 24) 2287 0682
沈阳市第二公证处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7号东煤地质大厦7层	(86 24) 2284 7156
辽宁省沈阳市恒信公证处	沈河区乐郊路35号甲5号	(86 24) 2414 7058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公证处	沈阳市和平区南七马路54号	(86 24) 2352 8085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公证处	沈阳市大东区珠林路56号10门	(86 24) 8871 3215

¹. 驻京办对当中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表格内资料而造成的损失。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并在有需要时就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寻求专业意见。表格的资料亦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资料内容作宣传。

法律服务

根据沈阳市律师协会统计，目前沈阳市有约400家律师事务所。此处只列举部分律师事务所。如欲了解更多沈阳市律师事务所的联系方式和名单，请登录沈阳市律师协会网站：http://www.sylsxh.com/products_list/pmcld=22.html。

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和平区文艺路11号华润大厦B座24层	(86 24) 3125 8866
辽宁晟盟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33号恒运商务大厦1207室	(86 24) 3106 0400
辽宁威旺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190号	(86 24) 8330 0466
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190号金利来商厦6楼	(86 24) 2484 9499
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2号C4座6层	(86 24) 3128 8388

09

突发事件处理

突发事件处理-1

突发事件处理



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方式

遗失财物

- 在内地遗失金钱应先向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报失
- 驻京办、驻成都办、驻粤办、驻上海办或驻武汉办会按个别情况考虑垫付合适的款项协助当事人尽速返港，惟当事人必须书面承诺会尽快悉数清还垫款

遗失证件

- 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失，并索取报失证明
- 当地出入境管理处或香港中国旅行社深圳办事处[(86 755) 8659 2988]申请《出入境通行证》（俗称“临通”）

突发事件处理-2

死亡及严重伤害

- 应立即向内地公安机关报告
- 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特区政府入境处、驻京办、驻成都办、驻粤办、驻上海办或驻武汉办

被拘留或逮捕

- 香港居民在内地触犯或涉嫌触犯法律而被拘留、逮捕或执行强制措施时，其法律地位、适用的审判程序、享有的法律及诉讼权利和待遇等都与内地居民完全相同。如有需要，香港居民可联络特区政府驻京办、驻成都办、驻粤办、驻上海办、驻武汉办或入境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寻求协助
- 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家属。当事人亦有权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交通事故

- 一般轻微事故可自行协商处理或交由交通警察调解处理
- 在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机动车无车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执照；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对交通事故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以及车辆单方发生交通事故

突发事件处理

特区政府可以提供的协助



- 如当事人丢失了身份证明文件，可为其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返回香港
- 如当事人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可将情况通知其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应当事人的要求，联络其在港亲友，请他们给予金钱上的援助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当事人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其被拘留或逮捕的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小贴士

- 根据内地有关法律规定，香港执业律师不得以律师身份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 当遭遇紧急情况时，请不要忘记与私人保险公司或信用卡公司联系。他们可提供有关事故处理步骤的建议与费用偿付的特定条件。

特区政府不能够提供的协助



- 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特区政府为香港居民提供协助时，不能干涉内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运作
- 不能袒护香港居民的违法行为，不能为香港居民开脱罪责
- 不能协助香港居民在住院治疗、霸押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内地居民较佳的待遇
- 不能代当事人支付酒店、律师、医疗及交通等的费用或其他款项

突发事件处理



紧急求助电话

报警
110

消防火警
119

医疗救护
120

交通事故报警
122

煤气公司
96177

电力公司
95598

自来水公司
2270 2270

突发事件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联络资料

小贴士《

· 更多有关突发事件处理的联系方式、流程和常见问题解答，请参阅驻京办网站：<http://www.bjo.gov.hk/sc/urgent/index.html>

香港居民如在内地遇到突发事件需要寻求协助，可联络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联络方式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24小时求助热线：(852) 1868

传 真：(852) 2519 3536

地 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号入境事务大楼9楼

邮 箱：enquiry@immd.gov.hk

网 址：[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a](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Assistance_Outside_Hong_Kong.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及下午1时至5时30分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 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032

传 真：(86 10) 6657 283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71号
(邮编：100009)

邮 箱：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 址：<https://www.bjo.gov.hk/tc/urgent/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及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 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 真：(86 21) 6351 9368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
(邮编：200001)

邮 箱：enquiry@sheto.gov.hk

网 址：<https://www.sheto.gov.hk/tc/urgent/index.html>

24小时求助热线
(852)1868

突发事件处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及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 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 真：(86 28) 8676 8300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1座38楼
（邮编：610016）
邮 箱：general@cdeto.gov.hk
网 址：<https://www.cdeto.gov.hk/tc/urgent/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2时30分及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 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 真：(86 20) 3877 0466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71楼7101室
（邮编：510613）
邮 箱：general@gdeto.gov.hk
网 址：<http://www.gdeto.gov.hk/tc/urgent/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入境事务组

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8时30分至中午12时及下午1时至5时30分
（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电 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 真：(86 27) 6560 7301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4303
室（邮编：430022）
邮 箱：enquiry@wheto.gov.hk
网 址：<http://www.wheto.gov.hk/tc/urgent/index.html>

免责声明

这本小册子的资料主要来自毕马威及各有关机构的公开网页，仅供参考。虽然驻京办在编辑过程中力求准确，但驻京办对小册子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或担保，亦不承担任何因使用此小册子的资讯而造成的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损失。读者有义务自行核实所有资讯的准确性、完整性、内容和时效性。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及分析可能不适用于读者的具体个案或事实情况。因此，读者应该在做出决策之前，寻求专业的咨询服务。小册子所提供的资讯无意构成广告或业务招揽。驻京办不为任何产品、服务或引用的文字资料内容作宣传。